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緝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煌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金煌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凌晨1時30分許起至同日凌晨3時30分許止，在告訴人張耀譽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稱：「你他媽的不要臉、幹你娘、臭俗辣」等言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名譽；又於同年8月17日凌晨1時35分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40分許止，在告訴人住處前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稱：「你他媽的不要臉、幹你娘」等言語，足以貶損張耀譽之人格及社會名譽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被訴前揭罪名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當庭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其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余安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